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於2024年9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ii)本公司的可能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日上午11時正以(a)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的現場會議；及(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在線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附註1)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建議分派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呈交有關文件及採取可取的行動，以達成本決議案的目的。(附註2)	112,780,245 (95.12%) (附註3)	5,780,000 (4.88%) (附註3)
			5,780,000 (1.95%) (附註4)

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呈交有關文件及採取可取的行動，以達成本決議案的目的。(附註2)	106,483,445 (94.85%) (附註3)	5,780,000 (5.15%) (附註3)
3.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a)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美的建業)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產生之所有交易。	106,483,445 (94.85%) (附註3)	5,780,000 (5.15%) (附註3)
	(b)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美的建業)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產生之所有交易。	106,483,445 (94.85%) (附註3)	5,780,000 (5.15%) (附註3)
	(c)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房地產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美的建業)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產生之所有交易。	106,483,445 (94.85%) (附註3)	5,780,000 (5.15%) (附註3)
	(d)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美的控股)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產生之所有交易。	106,483,445 (94.85%) (附註3)	5,780,000 (5.15%) (附註3)
	(e)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呈交有關文件及採取可取的行動，以達成本決議案的目的。	106,483,445 (94.85%) (附註3)	5,780,000 (5.15%) (附註3)

附註：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彼此互為條件。倘其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
-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第1項決議案，由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票數超過75%贊成該項決議案，而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獲准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票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94條的規定，該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有關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由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票數超過50%贊成該等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5,411,483股股份，其中，4,7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由本公司委任以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為目的的獨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獨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即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及美域有限公司）共計擁有1,134,606,463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04%。為免生疑問，儘管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美恒有限公司不再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並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郝恒樂先生全資擁有，但其已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盧女士向郝恒樂先生轉讓美恒有限公司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6,035,0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63%。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大在先生、王全輝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